

策動未來—

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
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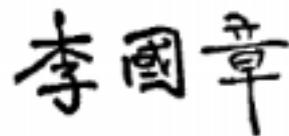
2005年5月發布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報告書，勾劃了新學制的發展路向，指引我們未來的工作方針。蒐集到學界在2005年6月至9月期間的回饋後，我們亦正修訂新高中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架構設計；至於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這兩方面的進一步發展，現正踏入諮詢階段。

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學界普遍支持以職業導向教育，向高中學生提供多元化出路的建議。職業導向教育作為新高中課程不可或缺的環節，旨在提供更多選擇，以切合不同學生的需要、性向和能力；同時，亦協助學生籌劃將來的學習和工作。本文件陳述之提案，是過去幾個月努力工作的成果；雖然詳略不一，但我們已訂定出職業導向教育所有重要原則及實施項目；各界人士的回饋，肯定對改善本提案有助益，從而為新高中提供更理想的職業導向教育。

建基於近幾個月來與特殊學校、特殊教育的課程專家及家長等商議的結果，我們亦已制訂了有關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和課程的建議；最近發布的「特殊學校成效探究報告」，亦有助我們洞察這個錯綜複雜的議題。

我熱切期盼閣下能積極給予回應與建議。有了閣下的支持，我深信這次諮詢，不僅是為推展兩項議題而蒐集意見，同時，亦再次顯示了社會各界人士，對協助學生踏上成功之路的共識與協作。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



摘要

根據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於2005年5月的承諾，本諮詢文件擬訂職業導向教育的發展原則和施行建議，以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和課程架構。建議摘錄如下：

職業導向教育

目標和定位

職業導向教育是新高中課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提供與廣闊的專業和職業領域連繫的學習機會，當中包含強化的應用學習元素；因此，能與新高中的24個科目互為補足。職業導向教育課程設計對所有學生都具挑戰性，並為他們在學術及職業方面都提供了進階途徑（詳見第二章）。

課程

職業導向教育的學習範疇多元化，從而為學生提供各式各樣的選擇及出路。所訂定的學習範疇都是依據新高中學制的基本原則，同時考慮香港社會在民生、經濟和科技各方面的需求，並反映國際大氣候的趨勢。建議中，有關課程會歸納為「應用科學」、「商業、管理及法律」、「創意學習」、「工程及生產」、「媒體及傳意」及「服務」六個範疇，並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未來數年試行（詳見第四章4.2-4.4段）。

由2010/11學年起，學生可於高中二和高中三選修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在高中一，學生會奠定跨學習領域的知識、技能和價值觀的基礎；同時，亦將會有適切的輔導，協助他們獲取充足的資訊，俾能作出明智的抉擇，決定高中二和高中三的選修科目（詳見第四章4.5-4.8段）。

資歷認可

學生在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表現水平，將分為三級：「未達標」、「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在職業導向教育課程達致「達標」的表現水

平，按課程性質、內容及相關行業要求，可被視為達到資歷架構的第二或第三級。香港中學文憑將記錄學生修讀職業導向教育的表現水平；而「達標並表現優異」的水平，相當於水平參照評核第三級或以上。學生所取得的資歷，亦將納入高中學生學習概覽之內（詳見第四章4.9-4.13段）。

質素保證

教統局將設立一個職業導向教育委員會，負責監察職業導向教育的全部課程。為使不同機構及課程均達致相若的水平，並確保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學習成果與新高中其他科目的水平看齊，教統局將設立一個三階段的質素保證機制。在第一階段，職業導向教育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會擬訂相關的課程及評估架構，供課程提供機構制訂個別課程的內容。職業導向教育委員會將負責評估和批核課程提供機構提交的申請。在第二階段，香港學術評審局會負責監察課程講授的質素。在第三階段，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會負責調控各個課程提供機構的評核結果，以確保可比較個別課程或不同範疇內的評核結果（詳見第四章4.14-4.26段）。

專業發展計劃

教統局預計合資格的職業導向教育教師，將包括中學與大專院校的教學人員，又或是有關界別的業內人士等；為此，教統局提出一個職業導向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的建議，亦將會研究讓有意任教職業導向教育科目的教師獲取專業資格／培訓的途徑（詳見第五章5.2-5.9段）。

財政安排

本文件分別就推行職業導向教育時，在財政安排方面的兩個階段作出建議。這兩個階段分別為過渡期（由目前至2009年）的中期安排，及新高中學制實施後，較長遠穩定的安排。有關財政安排的原則正於現行的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試行。預料在進入穩定期後，由學生分擔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費用，將納入整體學費之內；本文件建議長遠穩定期的三個撥款模式，供各界人士討論（詳見第五章5.10-5.21段）。

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

立場

特殊教育的主要目標，在於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盡展潛能，充分發揮他們的獨立性，成為適應良好的獨立個體，並能對社會作出貢獻。這次諮詢就是集中處理特殊學校的學制及課程架構。

在新學制之下，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都能接受六年中學教育。為了確保延長學習年期能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受惠，教統局正全面檢視現時的特殊教育服務。這次檢視不可或缺的其中一環，是由教統局委託本地及海外專家進行一項研究，並發表了「特殊學校成效探究報告」，從而評估特殊學校是否有效調配現有資源，以支援及改善學生的學習。本諮詢文件已考慮到這份研究報告在學習與施教方面的意見。

課程及評核

同一課程架構應適用於所有學生，並在經過調適後，配合學生不同的學習特性和需要。有特殊教育需要而有能力接受普通課程的學生，將致力於達致與其他學生相同的新高中課程目標，並採用相同的模式接受評核，但當局會因應其需要而提供適當的評核設施。至於智障學生方面，高中學制的目標是提供延長學習年期，從而協助他們準備過渡至成人生活及日後工作。現時建議的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架構，能讓教師在一系列核心和選修的學習內容，以及其他學習經歷的課程中（詳見附錄六）確定學生的需要。本局將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而有能力修讀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學生，提供符合他們能力及需要的有關課程（詳見第八章8.9-8.11段）。

至於為智障學生而設的個別學習計劃，則應作為課程規劃、設定學習目標、課堂教學、跨科解難及家校合作的基礎（詳見第九章9.3-9.4段）。

專業發展計劃

教統局將推出一系列專業發展及凝聚教師力量的計劃，以支援特殊學校落實本文件的改革建議（詳見第九章9.8-9.12段）。

學生出路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引入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及職業導向教育後，我們認為有需要檢視銜接機構現時所提供的訓練課程內容，以確保能與新高中課程銜接。我們將考慮進行縱向研究及就業調查，以評鑑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的成效。

資源分配

研究報告結果顯示，無論是人力、財政或資本方面，香港特殊學校的整體資源分配，以國際標準來說都是充足的；但真正的考驗在於資源管理上。因此，若要進一步增撥資源，必須輔以清晰界定的課程目標及學生預期的學習成果互相連繫。有鑑於特殊學校的學生在能力和需要上的差異，教統局將考慮採用較靈活的資源調配方法，而特殊學校亦需要擬訂策略計劃，俾能充份運用這個靈活性，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謀求最大的福祉。此外，特殊學校作為支援融合教育的專業中心這個角色，亦將會進一步加強（詳見第十一章11.1-11.9段）。

特殊學校的高中學生將會支付與一般學生相同數額的學費，即教育成本的18%；在計算平均單位成本時，一般學校和特殊學校的成本將會一併累計（詳見第十一章11.10段）。有鑑於特殊學校的寄宿費和社會福利署的寄宿費有明顯的差距，特殊學校的寄宿費將有空間以漸進及分階段的方式上調以達致平衡（詳見第十一章11.11-11.13段）。教統局在籌劃新高中學制時，已充分考慮到改革對特殊學校宿位及校舍設施需求的影響。

未來路向

要成功推行本文件各項建議，有賴各有關人士共同努力。教統局將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廣泛諮詢，蒐集回饋及意見，藉以推動「334」教育改革。

目 錄

	頁
教育統籌局局長的話	
摘要.....	i
第一部分 簡介	
第一章 背景及目標	1
第二部分 職業導向教育	
第二章 職業導向教育的目標和在新高中課程的定位	3
第三章 現階段試點計劃的發展	5
中四及中五的職業導向課程	5
毅進 / 中學協作計劃	6
第四章 建議中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架構.....	8
職業導向教育的學習範疇	8
從高中一至包括職業導向教育的選修科目	9
職業導向教育的資歷認可	10
職業導向教育的質素保證	11
質素保證機制的試點計劃	14
第五章 其他有關施行的事項	16
專業發展計劃	16
職業導向教育的撥款安排	18
職業導向課程在 2005-09 年期間的過渡及中期安排	18
職業導向教育較長遠及穩定的撥款安排	20
照顧所有學生的不同需要和能力	22
第六章 工作前瞻及設定重要事項	23
工作前瞻	23
重要事項	24

第三部分 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

第七章	政府對特殊教育的立場	26
	特殊教育的立場和目的.....	28
	基礎原則.....	29
	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的建議.....	30
第八章	課程架構的發展	32
	為有能力修讀普通課程的學生而發展的課程架構.....	32
	智障學生的課程架構.....	32
	核心、選修及其他學習經歷.....	35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設的職業導向教育.....	36
第九章	學與教的支援及學生評估	38
	學生評估.....	38
	頒發證書.....	39
	學生學習概覽.....	39
	凝聚力量和專業發展.....	39
	特殊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計劃.....	40
	家長的角色.....	41
	學校領導人的角色.....	41
第十章	在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教育的質素保證機制及學生出路	42
	質素保證.....	42
	學生出路.....	43
第十一章	資源問題	45
	資源分配.....	45
	高中班級學費.....	48
	特殊學校的寄宿服務及寄宿費用.....	48
	學校改建工程.....	49
第十二章	設定重要事項	50
	達成共識.....	50
	重要事項所涉及的重點工作.....	50

第四部分 參與及溝通

第十三章 與各界人士的溝通	53
---------------------	----

附錄

附錄一 職業導向教育的兩個試點項目	55
附錄二 2005-07 年試點計劃開辦的職業導向課程	56
附錄三 毅進計劃	58
附錄四 設立資歷架構及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	59
附錄五 教師休假進修計劃	63
附錄六 智障學生學習需要的延展性系列	65

參考文獻

(空白頁)

第一章 背景及目標

1.1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在 2005 年 5 月發表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報告書（下稱「行動方案」），已表示將會就 24 個新高中科目的課程細節和評核模式再諮詢教育界；而個別須進一步發展的議題，包括職業導向教育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求等，亦會進行更廣泛的諮詢。

1.2 新高中各科課程及評估架構建議的第二次諮詢稿已於 2005 年 6 月初分發給各學校。對個別新高中科目的意見及建議亦已轉達有關的課程發展議會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公開試委員會作考慮，而各科課程及評估架構將於 2006 年年中敲定。

1.3 有關職業導向教育方面，教統局自 2005 年 5 月以來，一直繼續與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教育聯盟）、香港學術評審局¹、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等各有關人士進行商討，並彙編成本文件第二部分（第二至六章）之提案；所討論及報告的議題包括：職業導向教育的目的及於新高中課程的定位；如何保證課程質素，並認可學生在職業導向教育之成就；現行的試點計劃如何有助未來的發展；長遠來說，職業導向教育的財政安排；以及學校和教師可以怎樣為提供職業導向教育課程作好準備等。

1.4 教統局亦為學校、教師、家長及專業團體舉辦了一連串的諮詢會議，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尤其是智障學生）的可行學制、課程設計、學習成果、評估機制、支援措施及離校出路等建議方案，徵集各方的意見。本文件第三部分（第七至十二章）列出在特殊學校推行

¹ 在《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香港學術評審局將易名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新高中的未來路向，以及完成學校教育後的出路、機會等建議方案。

1.5 本文件的第四部分（第十三章），闡述在蒐集有關對各議題的意見時，教統局所採用的多管齊下方針及持續溝通的過程，以確保在2009年順利推行新高中學制。

1.6 本文件陳述之提案，是過去幾個月以來，與相關界別人士努力工作、多方研議共商的成果；現擬就職業導向教育的發展原則和施行建議，以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和課程架構，誠邀各界人士的意見。請在2006年4月24日或以前，以下列方式把意見送交本局：

電郵：334@emb.gov.hk

傳真：2573 5299

2575 4318

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3 樓

教育統籌局

課程發展處

新高中學制組

如有疑問，歡迎致電查詢：

2762 0530（職業導向教育）

3540 7416（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

如欲得知本文件的進一步資料或課程改革的進展，請瀏覽本局網頁（<http://www.emb.gov.hk/334>），網頁所載的常見問題亦能提供有用的資料。

第二章 職業導向教育的目標和在新高中課程的定位

2.1 「行動方案」第五章闡明職業導向教育是新高中課程不可或缺的部分，為配合所有學生的興趣和能力而設。職業導向教育著重提供應用學習元素，與寬廣的專業和職業領域相關連，是補足而非重複新高中的選修科目。引入職業導向教育，是高中教育邁向多元化學習的里程碑。所有學生均可從職業導向教育的學習獲益，而職業導向教育對有較強應用學習傾向的學生更為適切。其理念更可延伸至核心科目如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等教學和評核的方式。

2.2 透過下列途徑，職業導向教育旨在擴闊學生在高中階段最後兩年（即高中二和高中三）的學習機會：

- 為學生提供與香港社會和經濟發展相關而傳統科目未能提供的多元學習課程；
- 藉著大專院校、專業團體和僱主的參與和支持，延展高中生的學習環境；
- 讓學生了解不同專業或職業領域的基本工作要求，為繼續升學或就業作好準備；以及
- 讓學生有機會取得在資歷架構下的認可資歷。

2.3 在新高中課程的整體結構中，職業導向教育或會佔學生在高中二及高中三 10% 至 30% 的學習課時，實質比例視乎學生報讀一個、兩個或三個職業導向教育課程而定。

2.4 下文會介紹職業導向教育整體設計及施行的建議。第三章會總結現時在中四及中五試行職業導向課程所取得的經驗；第四章會訂定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質素保證機制及認可資歷；第五章會探討施行細則，並誠邀各界人士對撥款安排方案的意見；第六章則展示工作前瞻及設定重要事項。

2.5 其實，整個新高中學校課程本身已包含接觸及體驗工作的元素，再加上為學生而設的職業及個人輔導，因此，學生並非只能透過職業導向教育的課程才取得相關經歷。然而，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有特定的內容，並在實際應用的情況下教授，較適合擅長掌握及運用實用技能的學生，也能激發此類學生的學習動機。另一方面，對長於理論學習，並已立下職業志向或特別有興趣的學生而言，適當設計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對他們也是一種挑戰；舉例來說，一個應用科學範疇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可配合有意投身工程界或商界的學生了解有關行業的發展和進修途徑。因此，職業導向教育不但可激發學生的興趣，亦可讓學生在此基礎上繼續發展他們的職業志向。

第三章 現階段試點計劃的發展

3.1 職業導向教育現時設有兩項試點計劃：

- 於中四及中五修讀的職業導向課程；以及
- 於中五修讀為期一年綜合性的毅進 / 中學協作計劃。

3.2 在 2005/06 學年，職業導向教育兩項試點計劃共有 3 858 名學生參加；根據附錄一的統計數字顯示，過去三年參與兩項試點計劃的學生數目正呈現不斷上升的趨勢。

中四及中五的職業導向課程

3.3 職業導向教育首次於 2003 年（作為職業導向課程）試行，課程平均課時為 180 小時，橫跨中四及中五兩年。過去幾年的試點計劃有助檢視職業導向教育的概念、對學生、家長及學校的影響、施行模式、質素保證及課程與課程提供機構的甄選程序等。

3.4 試點計劃建議了三個可共存的施行模式：

模式一：課程於課程提供機構的場地舉行，並由該機構的導師教授；學校按照與課程提供機構協議的時間表，安排學生上課。

模式二：課程主要於學校舉行，並由課程提供機構的導師教授；學校可與課程提供機構商討細節安排，如時間表、場地、設備等。

模式三：課程提供機構將課程交託學校開辦，並由校內具教授該等課程資歷的教師或另聘專業人士教授；課程提供機構則負責質素保證及證書頒發。

學校亦可與課程提供機構協作，以混合模式開辦課程。

3.5 附錄二臚列了第三屆（2005-07 年）舉辦的試點課程。課程主要以模式一或模式二推行；亦有課程提供機構與學校協作，以模式二及模式三的混合模式試行。

毅進 / 中學協作計劃

3.6 毅進 / 中學協作計劃以現行的毅進計劃（見附錄三）為藍本，於 2004 年 9 月推出。這為期一年的課程共包括十個單元，合共 600 個授課時數，其中七個主修單元（即中文、英文（一）、英文（二）、活用數學、資訊科技應用、普通話及人際傳意技巧）共佔 420 個授課時數；餘下的三個單元，學生可從多種不同的實用科目中選修，共佔 180 個授課時數。

3.7 參與計劃的中學與教育聯盟的成員以夥伴形式進行合作。該聯盟的成員夥伴，負責在其院校內教授十個單元當中的最少三個；其餘的單元則在參與計劃的中學授課，但有關教師必須符合現行毅進計劃教師的最基本聘用條件²。聯盟的成員夥伴向參與計劃的學校提供課程材料、教師培訓及質素保證作為支援。

3.8 毅進 / 中學協作計劃是建基於毅進計劃的成功經驗，提供與毅進計劃相同的課程，對象為完成中四課程，或在二十一歲以下而不曾參加香港中學會考的年青人。此協作計劃是為無意繼續進修傳統中五課程的學生，開闢另一條升學及就業的途徑。香港學術評審局對 2004/05 學年協作計劃的質素保證機制表示滿意，而協作計劃畢業生的學歷，在整體而言，得到評審為相當於會考五科及格的水平，可作為繼續升學及就業的憑證。

² 相關學科的榮譽學位或同等學歷，以及相關專業資格及最少兩年工作經驗。

3.9 在 2005/06 學年，有更多學校參與協作計劃。香港學術評審局繼續負責評核協作計劃的質素保證機制，確保結業生的水平與毅進計劃相同。協作計劃推行時，我們發現需要因應學生不同的成熟程度及學習動機而調節課程，並要配合中學環境，設計不同的教學方式來增強成效。

3.10 目前，教統局正為協作計劃進行評鑑。初步結果顯示，計劃有助增強學生的學習動機及升學意欲，語文及傳意能力、自信心及自我形象亦得到改善；因此，協作計劃將繼續推行至新高中學制落實為止。換言之，2009/10 學年的協作計劃將是最後一屆。

3.11 2010 年以後，協作計劃的成功元素將融入新高中課程內，而其中與職業相關的單元，亦會由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所取代。新高中的中、英文課程架構將包含傳意技巧，數學課程亦會提供活用數學，而通識教育及其他學習經歷將培育學生掌握必需的生活技能。另外，職業導向教育的評核模式，以及未來香港中學文憑的水平參照評核及校本評核等，亦能有效反映現時公開試未能充分反映的各種重要學習成果。

第四章 建議中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架構

4.1 在設計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架構時，須妥善處理以下課題，使其能最有效地補足新高中課程：

- 有什麼職業導向課程可供學生選擇？
- 高中一的課程將如何支援學生在高中二及高中三的選科決定？
- 學生在修畢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後，可獲得什麼認可資歷？
- 如何確保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質素？
- 資歷架構、各行業及專業界別將在職業導向教育中扮演什麼角色？

下文將就上述課題作出討論。

職業導向教育的學習範疇

4.2 職業導向教育是新高中課程不可或缺的部分，是為切合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而引入的。所以，在設計職業導向教育的學習範疇時，已考慮以下原則：

- **平衡需要** - 確保能提供廣泛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以照顧不同學生的學習興趣和能力。
- **課程協調** - 與新高中選修科目互為補足，側重應用學習元素，同時，建基於學生在高中一各個學習領域建構的基礎知識、技能和價值觀。
- **與時並進** - 須具備靈活性，可適時反映國際大氣候的趨

勢，並回應香港社會在民生、經濟和科技各方面的要求。

- **學習平台** - 能提供一個可切合不同學習需要、職業取向及學習興趣的平台，讓學生能藉此培育終身學習所需的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
- **銜接出路** - 能銜接不同升學及就業途徑。

4.3 基於以上原則，本局重新規劃現有的學習範疇，使各個範疇在長遠發展時，能漸趨穩定而又不失靈活性。為此，建議職業導向教育範疇如下，並在未來的試點計劃試行：

- 應用科學
- 商業、管理及法律
- 創意學習
- 工程及生產
- 媒體及傳意
- 服務

4.4 為確保課程的質素和水平一致，每個學習範疇所提供的課程將經過嚴格甄選並限制數量（詳見下文 4.22 段）。隨著各有關人士（包括學校、教統局、大專院校、質素保證機構和相關行業）經驗的累積，職業導向教育將可逐漸擴展及邁向成熟。

從高中一到包括職業導向教育的選修科目

4.5 高中一的學習，為學生奠下基礎，有助他們在高中二及高中三選科時，能按照自己的興趣、性向和能力選修合適的科目。校本評核

將集中於高中二及高中三進行，因此學生可在高中一時專注建構跨學習領域的知識、技能及價值觀等。

4.6 在高中一至高中三的三年內，所有學生均需修讀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四個核心科目。這些核心科目將配合不同學生的學習方式，在相同的課程架構及預期學習成果下，以靈活的方法教授及評核。如英國語文科將提供「工作間的英語溝通技巧」(Learning English through Workplace Communication)作為選修單元。中、英兩個語文科及數學科將按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情境，發展不同學與教的教材套，讓學校可按個別情況修訂及採用。至於通識教育，由於課程內容與學生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根據國際基準評定，認為能滿足所有學生的需要，故無須為職業導向教育課程設計特別單元。

4.7 學生將在高中一獲升學及就業輔導，讓他們更了解自己的長處及興趣、學習模式，和未來升學及／或就業的發展路向。學生獲悉高中二和高中三的各種科目選項後，將可選擇最多三個選修科目，包括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在內。

4.8 學生可透過新高中其他學習經歷所提供的職業講座、探訪、與工作相關的經驗，甚至簡短的導入課程等，獲得上述的升學及就業輔導。學生可自願參與導入課程，在正式報讀職業導向課程前，淺嚐課程內容。

職業導向教育的資歷認可

4.9 目前兩年制的職業導向課程是供學生在中四及中五期間修讀，水平設定於中學會考科目及格（E級）水平。在新高中學制推行時，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表現水平將分為三級：「未達標」、「達標」，

和「達標並表現優異」。學生完成課程並達致課程所要求的能力表現，將有機會同時取得資歷架構的有關學分。職業導向教育的「達標」能力要求，將按課程的性質、內容及行業要求，設定於資歷架構的第二或第三級。

4.10 資歷架構是一道進修階梯，利用資歷水平和學分這兩個範疇，量度資歷的高度和深度，並促使所有資歷，不論來自學術或職業方面，均可互相連結。資歷架構的七個縱向等級，代表取得一項資歷必須達到的成效標準，而橫向的學習，則以資歷所頒授的學分來量度(詳情可參閱附錄四)。

4.11 資歷架構下的每個級別，均指定一系列的共通能力及與行業相關的技能。學生不會因為「達標並表現優異」而獲取額外學分。事實上，此安排已足以幫助學生晉身專業及副學士課程。

4.12 香港中學文憑將記錄學生修讀職業導向教育課程，而獲資歷架構頒發的級別及學分作為學習成果，並認可學生的表現水平。「達標並表現優異」將相當於水平參照評核的第三級或以上，這有助學生將來升讀大學。

4.13 在職業導向教育獲取的資歷，亦將納入未來高中學生學習概覽之內。

職業導向教育的質素保證

4.14 為了保持對社會和經濟變遷的敏銳觸角，職業導向教育會採用有別於一般科目的教授和評核模式。其評核將包含不同元素，如技能測試、專題研習及 / 或測驗 / 功課等。評核重點在蒐集有效而真確的

學習成果，包括透過經驗證的觀察、習作集、示範、模擬、個人或小組專題作業、現場表演、錄影表演、同儕互評和經驗證的工作經驗等。

4.15 質素保證機制將有助確保學習成果相當於新高中其他科目的水平，亦確保不同機構、不同課程的水平相若。

4.16 質素保證的安排，包括嚴格檢視職業導向教育的課程、評核及授課情況，確保所有課程水平一致；同時，亦需要清晰釐定負責上述安排的單位。

4.17 教統局會設立一個職業導向教育委員會，負責監察職業導向教育的全部課程，由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專責不同學習範疇。長遠來說，這個委員會將重組為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常務委員會，並由課程發展處及考評局共同支援。委員會將由來自學校、大專院校、香港學術評審局，以及相關行業和專業界別的人士組成。

4.18 職業導向教育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

- 由各工作小組審視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及評估架構的發展；
- 評審有意開辦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機構所提交的課程建議書；
- 監察職業導向教育的質素保證；以及
- 向教統局提供有關落實職業導向教育作為新高中課程一部分的意見。

4.19 質素保證架構分為三個階段，由職業導向教育委員會監察，確保不同機構及課程均達致應有水平：

第一階段：發展課程及評估架構

4.20 課程及評估架構為職業導向教育的課程和評估設計訂定原則，清楚列明對課程提供機構的要求，從而確保課程質素和施行暢順。

4.21 職業導向教育的課程設計原則與新高中 24 個科目相同，且共存於學校訂定的學習框架之內；不過職業導向教育較著重應用學習，並以香港的經濟和社會作為學習處境，及適當地採用資歷架構下不同行業所發展和認可的能力標準作為設定水平。

4.22 透過不同工作小組，職業導向教育委員會將按下列準則，評審及批核課程提供機構提交的課程建議：

- 課程提供機構須具認可能力，為高中學生提供程度適切而能銜接專上教育進修途徑的優質課程；以及
- 評審申辦機構提交的課程和評估細節時，會側重審定該機構是否具備足夠的能力，教授課程及評估架構內指定的內容。

第二階段：傳授課程

4.23 香港學術評審局將負責監察授課的情況，如發現有不足之處，課程提供機構必須加以改善。

第三階段：調控評核結果

4.24 考評局將負責調控不同課程提供機構的評核結果，確保不同範疇或課程的評核結果均能達致相若的標準。評核結果的調控將建基於評核程序的質素保證、以及評核結果的檢定。評核程序的質素保證包

括評核標準的設定、學生習作示例及調控員作課程探訪。評核結果的質素保證包括提供評核工作的指引、檢視學生習作示例及委員會的評審。

質素保證機制的試點計劃

4.25 教統局將於 2006 年設立職業導向教育委員會的籌備委員會，作為職業導向教育委員會尚未正式成立前的過渡安排，其職能為：

- 審視及改善職業導向課程的試點計劃，為未來落實職業導向教育作好準備；
- 在不同課程範疇編訂職業導向教育的課程及評估架構；以及
- 為職業導向教育的過渡安排向教統局提供建議。

4.26 有關質素保證的安排總結如下：

課程	授課	評估與調控
<p>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職業導向教育委員會及其下成立的的工作小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課程及評估架構 ➤ 評審課程提供機構提交的課程建議 <p>課程提供機構負責訂定個別課程內容</p>	<p>香港學術評審局負責審視課程傳授的質素，並向職業導向教育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p>	<p>考評局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的水平 ➤ 與課程提供機構合作制訂評估系統及指引 <p>課程提供機構根據既定的評估架構評核學生表現</p> <p>考評局的調控機制確保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學生評估結果定於相若的水平</p> <p>職業導向教育的評估結果將成為香港中學文憑的一部分</p>

第五章 其他有關施行的事項

5.1 為支援職業導向教育的發展及不斷增加的需求，教統局必須確保有充足數量的合資格教師任教，並為學校及學生提供資源，使職業導向教育能真正成為學生的選擇。學校亦需重整校內職業輔導及學生支援的服務，從而協助學生選修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時，確保選修組合完整，並銜接升學途徑。

專業發展計劃

5.2 新高中課程的第二次諮詢中，有 55% 的學校表示有意開辦職業導向教育課程，並要求教統局為中學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以協助他們日後從事職業導向教育的教學工作。據預計大約有 400 至 500 名中學教師有興趣教授職業導向試點課程 / 職業導向教育課程。

5.3 在「行動方案」報告書中，教統局曾表示會：

- 與有關人士共同訂定教授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所需的技能組合，並探討教學與內容結合的有效辦法；
- 與有關的教師培訓機構商討開辦課程，以充分裝備在職教師教授職業導向教育課程；以及
- 與外間機構共同協作，為學生提供夥伴導師服務，指導學生在職業導向教育的學習，並培訓有關專業或職業的資深從業員，成為稱職的職業導向教育教師。

5.4 為履行上述承諾，教統局現正制訂職業導向教育教師專業發展的建議架構，其內容概述於下圖 5.1。架構主要包含促進成功教授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五個專業發展範疇；而課程將由合資格的職業導向

教育教師負責教授，當中包括中學與大專院校的教學人員、工商界或專業界別的業內人士等。

專業發展範疇	所需培訓 / 工作經驗
甲、了解學生及他們的需要	有助認識中學生及教學法的教師培訓課程
乙、掌握教授及促進學習的技巧	
丙、掌握科目知識及技巧	學科範疇的培訓(可能橫跨不同職業導向教育學習範疇)
丁、積極態度	此項不能從所獲取的資歷文件得悉,但從教師的取向及培養學生積極態度的情況可反映出來
戊、實務經驗	相關工作 / 行業經驗

圖 5.1 教授職業導向教育的五個專業發展範疇

5.5 課程提供機構有責任確保職業導向教育的教師具備專業發展範疇(甲)至(丁)的基本能力水平，並能透過本身的經驗或外間聯繫引入專業發展範疇(戊)中所述的相關工作經驗。教師亦應考慮持續修讀專業發展課程，以全面掌握架構中的五個專業發展範疇。

5.6 根據以上所述，預期專業發展課程會分為三組：

- (甲) 以具備中學教學經驗的在職教師為對象的課程 協助他們獲取相關的工作 / 行業經驗 (範疇戊)，以及更新學科知識 (範疇丙)。
- (乙) 以大專院校的教學人員及具備專門知識和經驗的業界從業員為對象的課程 加強他們對中學生的了解 (範疇甲)，並掌握教學及促進學習的技巧 (範疇乙)。

(丙) 所有教師均需要建立個人專業發展概覽，反映所更新的科目知識和技巧(範疇丙)，及累積的工作 / 行業經驗(範疇戊)。教師應以實踐應用為基礎，全面掌握以能力為本的教學及評核方法，需透過實踐積累個人有效及可靠的證明便顯得重要。

5.7 教師專業發展會以課程、職業見習、校本培訓和夥伴導師的形式進行。本局會進一步研究如何建立合適的機制，從而評估及認證教師任教職業導向教育的實踐技能和勝任能力。

5.8 正如新高中其他科目的專業發展一樣，學校可自由運用學校經費或教師專業準備津貼，以支援教師在職業導向教育上的專業發展。學校領導人應與教師商討學校的人力資源計劃，以及調配教師專業發展經費的優次。

5.9 有興趣任教職業導向教育的教師亦可考慮參與「教師休假進修計劃」，詳情見附錄五。

職業導向教育的撥款安排

5.10 職業導向教育的撥款安排將分兩個階段推行：

- 從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演變出的過渡及中期安排；
- 新高中學制落實後較長遠的穩定安排。

職業導向課程在 2005-09 年期間的過渡及中期安排

5.11 政府已預留港幣 1.156 億元的撥款，以便在過渡期（由目前至 2009 年）鼓勵學校在高中發展多元化的課程、評核方法和進修途徑，

當中包括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

5.12 教統局預留供新高中（包括職業導向教育在內）使用的經常性撥款，將透過「多元學習津貼」的形式發放。政府承諾提供經常性撥款，以支援在新高中課程中，為學生提供包括職業導向教育在內的多元學習機會。在撥款有限度增長的情況下，須諮詢各校，從而制訂一個最能讓學生獲益的撥款模式。擬議的三個可行方案，詳見於下文 5.19 段。

5.13 首屆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於 2003-05 年展開，課程的開支主要由學校及學生支付，其中部分課程則由課程提供機構補貼。一般而言，學生是利用課外時間完成課程。至於在第二屆（2004-06 年），課程數目和學生人數均有增長，而教統局亦鼓勵學校把職業導向課程融入學校課程之內，並運用學校部分資源補貼學費。

5.14 有關第三屆（2005-07 年）的撥款安排，試行原則如下：

- 學生須承擔不多於職業導向課程成本的 18%。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可向教統局申請部分或全數學費資助。此安排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被剝奪接受多元化教育的權利；
- 政府會承擔餘下的 82%，當中包括學校以現有資源支付的 41%。如學校無力承擔其應負責的部分，政府會考慮補足差額；
- 政府會承擔課程質素保證的開支；以及
- 課程提供機構將承擔課程開發的費用。

上述安排只適用於第三屆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教統局會根據所收集的意見及進一步評估的結果，完善日後的撥款安排。

職業導向教育較長遠及穩定的撥款安排

5.15 職業導向教育的費用可由家長／學生、政府和學校三方共同承擔。

家長／學生支付的費用

5.16 未來撥款安排的主導原則，是須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理由而須放棄選擇符合其興趣、性向及能力的高中課程。

5.17 在穩定期，學生就讀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所需繳付的費用，將納入學費之內。此舉意味著職業導向教育的單位成本會成為高中教育單位成本的一部分。學生如有經濟困難，可通過學生資助計劃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予以解決。

政府及學校承擔的開支

5.18 政府在穩定期所承擔的開支將包括三個部分：

- 按學生的實際需要，補助課程費用。學校可運用多元學習津貼的款項，開辦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或令學生課程更多元化的計劃，例如透過與聯網學校合作開班，使修讀人數較少的選修科目（例如法文），亦得以開辦；
- 為經濟有困難的學生提供援助；以及
- 繳付由香港學術評審局及考評局執行的課程質素保證所需的費用。

5.19 關於課程費用津貼，三個可行方案建議如下：

- (甲) 學校向教統局申請額外撥款，以支付提供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所帶來的開支。教統局將基於多個考慮因素審批申請；考慮因素包括：報讀學生人數、學校財務狀況、學校把職業導向教育納入高中課程的發展計劃等。
- (乙) 折算學校因提供職業導向教育所釋出的教擔（以當時學校因每名學生參與課程而剩餘的教擔計算）作為所要承擔的開支，差額由教統局補貼。
- (丙) 提供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開支，將收納於每年發放予學校的撥款中。學校可靈活調配資源，為學生提供多類職業導向教育課程，以配合他們的學習需要。

5.20 建議(甲)可能最能配合個別學校的需要，但行政費用高昂(高成本亦會反映於學校需要支付的費用中)；與此同時，審批程序亦未必能配合學校的計劃及推行的周期。建議(乙)需設定計算程式，並與學校共同合作，就課程計劃中可能出現的不同情境及每年收生情況的增減，議訂細節；建議(丙)最簡單，但未能配合個別學校的不同需要，亦未能提供誘因，鼓勵學校給學生提供包括職業導向教育的多元化課程。

5.21 若能嚴格控制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成本，將可以確保課程費用維持在學校和課程提供機構均可接受的合理水平。例如：在院校以外教學、與大專院校建立夥伴合作關係的安排、聯網學校在同一校內上課、學校作為職業導向教育專門課程中心或區域提供機構等，均有助維持課程費用在合理水平。

照顧所有學生的不同需要和能力

5.22 職業導向教育的課程及評估架構會適用於不同能力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恰當的課程調適、適切的評核安排，以及不同的教學語言，均可確保所有學生受惠於新高中課程，包括職業導向教育。本文件第三部分將詳細說明新高中課程如何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第六章 工作前瞻及設定重要事項

工作前瞻

6.1 回應今次諮詢所蒐集得的意見而作出修訂後，第四及第五章所提出的建議方案，會成為新高中職業導向教育發展的基石；下文 6.3 段載述設定之重要事項。

6.2 在制訂這些建議方案時，教統局亦考慮到幾項在試點計劃中，需要進一步探究的實施問題。各界人士給我們提供意見，將對擬訂落實方案有莫大幫助。

名稱

- 學界人士曾建議給職業導向教育重新命名，以便更能確切反映課程的目標——職業導向教育與職前訓練或職業訓練並不同，亦不應混為一談。建議的名稱包括「應用學習」及「情境學習」等；現誠邀各界人士的意見。

輔導及指引

- 如何透過高中一的學習，讓學生對職業導向教育科目的選擇有概括的認識，因而在高中二及高中三知所選擇（包括職業導向課程）？
- 如何支援學校提供升學及就業輔導，讓學生辨識清楚自己的興趣和未來發展路向，在決定選科時，能作出明智的抉擇，並克服修讀期間遇到的困難？

專業發展

- 怎樣給任教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教學人員編訂最合適的

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核心課程和輔助課程）？如何教授和認證？

財政安排

- 如何支援學校制訂發展計劃，俾能有效運用資源，從而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提供各種職業導向教育課程？
- 如何透過資源共享、群集學校或學習中心，可讓學生報讀人數較少，但具價值及潛能的科目（包括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得以完善發展？如何落實這些方案？
- 怎樣的撥款安排，最能善用有限資源，同時又可確保學校會提供機會，讓那些能從職業導向教育獲益的學生得以修讀？
- 怎樣的撥款模式才能達致 5.16 段所訂定的撥款原則？

社會的支援

- 僱主及社會人士可怎樣支援職業導向教育的發展，以及協助學生修讀有關課程？

重要事項

6.3 下表列出 2006-09 年所推行的**重要事項**：

主要的工作範疇	2006	2007	2008	2009
職業導向教育委員會 [4.17-4.18 段]	➢ 成立職業導向教育籌備委員會		➢ 由職業導向教育籌備委員會過渡為職業導向教育委員會	
	➢ 透過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試行職業導向教育籌備委員會的各種職能			

主要的工作範疇	2006	2007	2008	2009
課程及評估架構之發展 [4.2-4.4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職業導向教育的學習範疇 ➢ 為各個學習範疇擬訂優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和修訂職業導向教育的學習範疇 ➢ 建構機制，以檢視和修訂職業導向教育的課程及評估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和強化2010-12年的課程及評估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提供機構根據課程及評估架構發展課程
質素保證 [4.14-4.25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試行質素保證機制，重點在課程設計和授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試行質素保證機制，重點在評估和調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及修訂職業導向教育的質素保證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行新高中職業導向教育的質素保證機制
專業發展計劃 [5.2-5.9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辦學校行政人員工作坊 ➢ 為培訓需要擬訂優次，並物色合適的課程提供機構 ➢ 小規模試行職業導向教育的專業發展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系統地規劃專業發展課程 ➢ 以漸進形式引入專業發展課程 ➢ 按需要，檢視和修訂專業發展課程，並擬訂優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中開辦配合2010-12年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專業發展課程
財政安排 [5.10-5.21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諮詢文件內建議的撥款安排蒐集各界意見 ➢ 擬訂2006-08年試點計劃的撥款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各界人士的意見，檢視和修訂2007-09年試點計劃的撥款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各界人士的意見，檢視和修訂2008-10年試點計劃的撥款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各界人士的意見，並將撥款安排過渡至新高中

(空白頁)

第七章 政府對特殊教育的立場

7.1 政府承諾在新學制下，為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六年的中學教育。為確保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延長學習年期中能受惠，教統局正就現有的特殊教育服務進行一項全面檢討（下稱「檢討」），「檢討」的結果將會影響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新高中課程發展。「檢討」的範圍包括評鑑在一般學校實施融合教育的情況，並會參考業界對本諮詢文件的意見，從而制訂特殊教育的未來路向。

7.2 是次檢討的其中一環，是教統局在 2005 年第四季度，委託本港及海外專家進行特殊學校資源管理成效的研究，名為「特殊學校成效探究報告」（下稱「研究」）。「研究」³作如下的總結：

- 無論是人力、財政或資本方面，香港特殊學校的整體資源分配，以國際水平而言，都是充足的。真正的挑戰在於學校如何管理資源。是否有效及恰當地運用有關資源，則各學校之間有很大的差異；
- 一般而言，成功學校在資源管理上的特色，是有清楚目標、分散式領導、團隊通力合作及依據顯證而訂立工作優次。目前，部分特殊學校的管理層仍有不足，須作出改善；
- 很多學校需要發展一個更寬廣的課程，以協助學生為日後獨立生活作好準備；所採取的教學策略亦往往流於狹窄及說教式，因此，學校亦應加強監管學與教及跟進學生進度的機制；

³ 是次「研究」，包括不同類別共 10 所特殊學校，該報告已上載教統局網址：
<http://www.emb.gov.hk>。

- 現時，家長與學校合作良好，但仍需建立夥伴關係，俾能對學生訂立更高期望，及維持較高的學業成就；以及
- 應清晰陳述特殊教育的整體目的，並制訂一個各方贊同的課程架構。

7.3 本諮詢文件會集中處理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及課程架構。至於其他相關議題，則會在「檢討」中跟進。

特殊教育的立場和目的

7.4 提供特殊教育，是讓學童能克服一些來自其弱能或學習困難的障礙。具體目標在於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盡展潛能，充分發揮獨立性，成為適應良好的獨立個體及對社會有貢獻的一分子。

7.5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能從融合教育中獲得裨益，政府的政策是安排他們在一般學校接受教育。然而，部分嚴重、深度或多種弱能的學生，未能在一般學校的環境中獲益，則適宜安排到特殊學校，以便學校能適當地處理其弱能、障礙及學習困難；同時，學校會安排與一般學童交流的機會，以加強學習及促進社會融合。

7.6 以下章節概述在新高中下，有關特殊教育的設計及配套建議，以改善學生學習，達致 7.4 段所述的目的。第八章訂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發展課程架構的未來路向。第九章概述學生評估及教師專業發展。第十章強調質素保證及討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離校出路。第十一章討論資源分配的考慮，並誠邀意見，以再作討論。第十二章訂出準備 2009 年在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學制的重要事項。

基礎原則

7.7 以下原則，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設計新高中教育及提供有關配套的基礎：

- 在 12 年中、小學教育下，所有學生都應接受同一課程架構，並作出調適，以配合學生的不同學習特性和需要。
- 有特殊教育需要而有能力接受普通課程的學生，將致力於達致與其他學生相同的新高中課程目標，並採用相同的評核模式，但因應需要可作出調適。
- 至於智障學生⁴方面，新高中教育的目標是提供延長學習年期，以準備他們過渡至成人生活及日後工作。重點是配合全人發展，並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提昇智障學生對職業的認識及獨立生活的準備。
- 智障學生所採用的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將建基於學生在基礎教育以及延伸教育計劃所獲得的知識及經驗。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由同樣三個部分所組成，即是核心和選修的學習內容，以及其他學習經歷，並採用整合的學習模式。在不同學習需要構成的延展性系列下，各組成部分都會作出適切的課程調適、學與教活動及評核模式，以配合不同的學習需要。
- 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亦致力為學生提供合適的實用技能訓練及加強離校出路的銜接。

⁴ 「智障」一詞用以代替「弱智」，以配合全球的趨勢。

- 在整體課程架構及預期學習成果之下，學校採用個別學習計劃時，有需要清楚訂明每個智障學生的學習目標、學習進度和學習成果。教師、專業人員、家長，以及學生本人（在合適的情況下），均會參與訂定個別學習計劃，並設置機制以監察學生的學習進程及學習成果。

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的建議

7.8 政府的政策是盡量落實融合教育，然而，部分學生會較適合在特殊學校繼續高中教育。充分考慮過學生的能力和學習進程後，我們對各類別特殊學校的學制建議如下：

視障兒童學校

7.9 現時，視障兒童學校提供一般學校課程，程度最高達初中。學生都能夠順利融入一般學校各個班級。有見及此，我們建議現行學制維持不變，並會為那些有能力融入一般學校的學生提供學位安排服務，使其能編排至適合的班級。

聽障兒童學校

7.10 聽障兒童學校的學生，因聽覺嚴重受損至深度受損，以致語文學習及發展遲緩。他們在語文接收方面，特別是聽和講方面，均可能有嚴重障礙。我們建議讓有關學校維持十年基礎教育，使智力正常的聽障學生有更充分的準備升讀三年制高中。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7.11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學生，身體有嚴重或多種弱能，經常因需

要定期接受各種治療、就醫及住院而中斷學習。我們建議讓有關學校維持十年基礎教育，使肢體傷殘但智力正常的學生有更充分的準備升讀三年制高中。

群育學校

7.12 群育學校的學生，有短暫性質的情緒及行為問題，當他們被評定為適合在一般學校有效學習時，便應重新融入一般學校。然而，由於在高中階段，有部分學生會故態復萌，部分則會繼續面對困難，或遇上新的困難，我們建議這些學校設立三年高中，以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

智障兒童學校

7.13 為了公平起見，我們建議為智障學生，包括就讀視障、聽障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智障學生，提供三年初中教育及三年高中教育。這些學校應透過訂有預期學習成果的個別學習計劃，使學生學習具挑戰性而得以改善。

醫院學校

7.14 目前，醫院學校是在 17 個醫院單位內，為留醫學童而設的教育服務，程度最高達初中。每當學生入院，不論逗留時間多久，均會獲得提供服務。學生放病假往往都並不一定需要住院。目前，學生留在家中養病最少三個月而又在父母要求下，才會獲得安排家中教學服務。由於醫院學校的服務性質以輔導為主，因此，如果學生留院少於三天，是否應提供這類教學服務是值得商榷的。另一方面，我們建議把這項服務擴展至高中程度。

第八章 課程架構的發展

為有能力修讀普通課程的學生而發展的課程架構

8.1 有特殊教育需要但非智障的學生，應修讀與其他一般學生相同的新高中課程，包括四個核心科目、兩至三個選修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當局會採用相同的標準評估這些學生，但會作出特別的考試安排，例如調整考試時限及座位的特別安排等。教統局及考評局會確保提供適當的評核設施，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8.2 現時，在 62 所特殊學校中，50 所學校每級只開辦一班。有特殊教育需要但有能力修讀普通課程的學生，應與其他學生一樣，有一系列的選修科目供他們選擇。由於學校規模不大，高中班別數目亦不多，在提供新高中科目的數量及組合方面會有所限制。因此，教統局鼓勵特殊學校與其他毗鄰的特殊學校或一般學校協作，利用資源共享的優勢，為學生開辦多樣化的新高中課程。

智障學生的課程架構

8.3 智障學生各有不同的學習進度和方法。有效學習的關鍵，在於靈活配合學生的個別需要。為智障學生而設的 12 年課程架構，將會強調學生的全人發展，確保學校能提供均衡、規模適中而又與學生認知能力相配的課程。

8.4 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的設計參考了本地和海外經驗。課程設計原則如下：

學習宗旨

- 課程架構的七個學習宗旨⁵，將因應個別學生的特性和實際需要而進行調適，包括內容、學習進度及預期學習成果。
- 所有智障學生均需具備良好的社交技巧，以便他們享受優質和有意義的社群生活。他們的社交發展包括正面的同儕關係、良好的自我形象，以及作為團隊成員分工合作的能力。這些方面的知識和技巧應包含於核心和選修的學習內容，以及其他學習經歷內，作為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不可或缺的部分。

在基礎教育階段已掌握的知識

- 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應能幫助學生超越他們已達致的基礎教育水平。
- 學校應採用以實證為本的評核，掌握學生的已有知識和學習經歷，以便根據這些評核結果，為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以配合高中課程。

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架構和學習成果

- 語文、數學及獨立生活將組成學習的核心，以切合智障學生日後工作及生活的實際需要。
- 部分智障學生可望有能力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全部或部分核心科目（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取得基本一級的程度。其他智障學生，若預期能有大幅度進展，則可學習符合他們需要的語文，運算和獨立

⁵ 七個學習宗旨包括責任感、國民身份認同、閱讀習慣、語言技巧、學習技能，廣闊的知識及健康生活方式。

生活課程。

- 在適當情況下，核心學習將輔以選修學習或其他校本計劃，包括其他學習經歷，以鞏固學生價值觀及態度，及在真實環境探究和學習的能力。
- 在課程發展處、本地與國際專家及前線教師的專業支援下，課程發展議會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將就學生該學習什麼而發展核心及選修學習的課程架構。有關課程架構將備有學習成果，作為智障學生的預期學習成果及評估的指標。
- 於 2006 年發表的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數學的學習成果架構將涵蓋一般學校的四個主要學習階段。部分學習成果架構將可用於評估能力較高智障學生的學習成績。而學習成果架構的第一級水平可作微調或繼續發展，以建立低於第一級水平的學習表現指標。有了所述的資料，智障學生便可憑所獲的回饋改善學習，而他們的學習成就亦可獲得認同。
- 由於香港在這方面的經驗不多，初步階段仍需依賴海外專家的專業判斷及參考延伸教育計劃的經驗。初步發展的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架構及為智障學生初擬的各科課程架構，將同時於試點計劃中試行；於驗證後，將可進一步發展更嚴密的學習成果架構。
- 至於其他未有發展學習成果架構的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部分，本局亦會參考海外經驗及專家的判斷，初步發展廣義的學習成果，以便透過在本地施行的試點計劃，作出驗證。

- 考評局將會參與制訂學習成果，並就驗證及評估的設計和過程給予意見。
- 在發展學習成果的過程中，考評局將會探討及發展一套評估機制，以確認智障學生的學習成就。

各環節的連貫性

- 課程目的必須與預期學習成果互相配合，以免對學生產生過高或過低的期望，甚或在課程的不同組成部分，出現不一致的期望。
- 與此相關，值得留意的，是 7.2 段所述的有關「研究」已作出總結，認為盡展學生潛能，超越現時所達致的成就水平與促進各學習領域的橫向連貫同樣重要。
- 每所學校都要設立有效的機制，從而發展校本課程架構，並訂定配合學生特性的預期學習成果，及監察學生的學習進度。

與持續教育及工作的銜接

- 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整體而言，特別是個別學習計劃，應能為學生日後的獨立生活，及在技能訓練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或其他訓練的學習與就業作好準備。

核心、選修及其他學習經歷

8.5 建議的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架構，能讓教師在一系列的核心和選修的學習內容，以及其他學習經歷（詳情見附錄六）上確定學生的需要。

8.6 部分智障學生在上述範疇的能力達至基本一級或以上程度的，學校可為他們提供合適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

8.7 透過其他學習經歷，包括各種文娛活動，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提供全人發展的機會，並讓智障學生為成人生活作好準備。

8.8 教統局將聯同學校、本地及國際專家，以研究及發展計劃（種籽計劃）的形式去試行科目課程架構，以彌補本地經驗的不足。目的是汲取專業及實際知識和經驗，從而協助敲定課程架構、學習成果及專業培訓計劃。本局將邀請學校參與有關計劃，而該計劃將會以適中的規模進行。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設的職業導向教育

8.9 本局將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兩種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模式。

- (甲) 既然非智障學生將會採用普通學校課程，原則上，本局將會為他們提供與其他學生一樣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如有需要時，本局會為他們提供特別的安排，例如為視障學生提供閱讀輔助。我們鼓勵課程以第一種模式⁶推行，即課程在課程提供機構的上課地點進行，並由課程提供機構的僱員授課。因為這種模式可提供更多不同類別的職業導向課程，能照顧學生的興趣及志向。

⁶ 有關職業導向課程的三種推行模式，請參閱本文件第二部分 3.4 段。

(乙) 至於為智障學生提供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則會適當調適，使他們能認識職業及學到所需的實用技能。為此，教統局正與有興趣的課程提供機構合作，在職業導向課程的試點計劃下，為這些學生提供合適的課程。我們會為智障學生發展針對性的職業導向課程，以切合未來僱主的需求。這將有助提昇學生的就業機會。

8.10 根據課程的設計及學生能力，學生有機會在資歷架構下獲取學分，確認學生在某方面的能力，這將有助他們日後求學及工作。

8.11 為更能照顧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我們會考慮邀請已有相關經驗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課程。為確保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水準，所有課程，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調適及設計的課程，必須經過同樣嚴謹的質素保證檢視過程（參閱第二部分第四章）。

第九章 學與教的支援及學生評估

9.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能透過靈活分組、學習時間和評核模式方面的調節及適切的支援，以配合其學習需要及模式，他們也可取得顯著的學習進展。

學生評估

評估非智障的弱能學生

9.2 修讀普通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與其他學生一樣，參與校內評核及香港中學文憑的公開考試。教統局和考評局將會在各方面提供特別的安排，例如座位安排、考試時限、輔助工具和科技、試卷形式和設計、豁免等，使他們在評核過程中得到支援。

評估智障學生

9.3 個別學習計劃訂明學習目標和內容，有助蒐集學生在各方面持續進展的顯證。宜在不同學習階段，為在特殊學校就讀的智障學生加強其個別學習計劃。我們會就如何連繫校本評核政策和評核模式提供指引，以配合日後經調適的課程架構。基本能力評估亦可作出適度調適，以作為了解智障學生的學習進展及困難的參考。

9.4 個別學習計劃有助加強監察學與教及追蹤個別學生進度。特殊學校教師應充分利用該計劃以決定學生學習的優次，並確定在整個課程中應當提昇的基要技能。個別學習計劃應作為課程規劃、設定學習目標、課堂教學、跨科解難及家校合作的基礎。作為監督教學成效的機制，個別學習計劃亦是推動及鼓勵教師試驗新教學方法的工具。

頒發證書

9.5 我們的長遠目標，是發展有系統的評估，從而肯定智障學生的成績和努力。施行個別學習計劃過程中的評估和其他校本評核的經驗，能夠為日後發展有系統的評核模式，提供所需的參考資料。

9.6 考評局盡早參與為智障學生發展與課程相關的學習成果架構，長遠而言，有助於延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參加公開考試及向他們頒發證書的經驗。

學生學習概覽

9.7 與修讀普通課程的學生一樣，智障學生亦應擁有學生學習概覽，俾能全面反映他們各方面的成就。教統局會與學校進一步商討學生學習概覽的細節，並就其形式提供意見。

凝聚力量和專業發展

9.8 為建立教師推動改革的實力和提昇專業發展，所有設有或將會設有高中部的特殊學校已獲批教師專業準備津貼。我們鼓勵特殊學校利用津貼為教職員創造空間，讓他們能把握各種發展專業的機會（課程、校本支援、分享及網絡），提昇專業能力以支援改革。我們亦會在 2006 年為特殊學校領導層提供一系列的工作坊。

特殊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計劃

9.9 現時，所有任教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都已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並具備照顧不同弱能學生的基本技能。為這些教師規劃的專業發展計劃將建基於此。所以，專業發展的內容，應集中於能配合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新高中課程建議的要求，包括了解課程及評核（學習成果）架構、個別學習計劃的應用、協作教學等學與教策略、促進學習的評估、課程領導及管理（包括有效運用資源、變革管理、校本課程設計與評估）、學生輔導，以及發展其他學習經歷和學生學習概覽。從研究及發展計劃中所汲取的知識及經驗，將會進一步充實專業發展計劃的內容。

9.10 除上述課程將按特殊學校教師的個別需要而提供外，部分為新高中科目而設的課程亦與特殊學校教師相關，例如科目知識的增潤、介紹及詮釋新高中課程。這些課程有助不同學校背景的教師，在不同的專長範疇交流，互補長短。

9.11 專業發展的模式，將會包括一定時數的課程，介紹理論（並附以示例）、學校實踐經驗、有助個別學校根據自身實況而進行學校及課程發展的校本支援服務及溝通網絡。透過共同備課、委任教職員發展統籌主任及建立資源庫等策略，學校正發展成學習型組織。校長及教師透過自學和反思，亦可提昇學校整體的專業能力。

9.12 有關「了解課程及評核架構」和「學與教策略」的專業發展計劃將在 2006/07 學年推出，以預備教師訂定調適課程的內容及發展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的預期學習成果。從研究及發展計劃累積更多經驗後，有關課程規劃、智障兒童學校發展學習社群與網絡等課程將在 2007 年年中推出。

家長的角色

9.13 無論是在其他國家或香港的經驗，都能證明家長參與落實個別學習計劃及檢視進度的成效顯著。家長對其子女的學習成果應有高而實際的期望。他們亦應透過既有的渠道，向學校清楚反映訴求。家長應與教師合作，透過在家中練習、記錄進度及向學校報告觀察所得，鞏固子女所學。

學校領導人的角色

9.14 學校領導人需要確立清晰的目標及方向，並需要有適當的學校管理及組織，才能有效支援各項變革。這將直接影響資源如何分配。正如有關「研究」所指，如何改善資源管理（包括調配教職員）以支援各個發展項目、訂定優次及監察持續改善的進度，正是特殊學校其中一個重大挑戰。

9.15 在發展校本課程的同時，學校領導人應確保課程具連貫性，能對學生有更高的期望，鼓勵他們持續進步。此外，亦應配合學生的特性，並以促進學習的評估作為課程設計的一環。學校須設置個別學習計劃的機制，以監察學習與施教，並確保家長知悉學生的學習進度。

第十章 在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教育的質素保證機制及學生出路

10.1 落實高中教育後，特殊學校應為學生準備離校後的就業過渡，這包括有關訓練、就業及其他安排，以上種種會作為評估學校成效的其中一項。

質素保證

10.2 正如一般學校，特殊學校也需要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過往進行的校外評核所見，特殊學校已制訂學校自我評估的機制，但對學校發展，尤其是對促進學生學習及提供回饋，以持續改善學校課程方面的影響，差異極大。學校領導層在管理變革方面的能力，有待改善；學校應引入更有效的監察程序，蒐集憑證，以證明學校能有效達致自擬的工作目標；辦學團體須積極參與這個監察程序，確保有需要時，能適時及有效地介入。

10.3 為支援落實新高中，各特殊學校必須釐訂更清晰的方向，以提升學生的學習，並按其能力培養自主性。在「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下，各校均需發展一套寬廣而具挑戰性的校本課程。有關課程不能只是復康性質，必須能讓學生盡展潛能。校長及學校中層領導人員則應更積極主動地協助教職員採用新的教學策略及評估方法，以提升學習成果；同時，亦須調配資源，支援教職員的工作。學校必須引入有效的程序，定期評估及監察學生的學習進度。若適當的話，家長亦可全力參與上述程序。

10.4 至於高中課程的評鑑方面，開設普通課程供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修讀的特殊學校，尤其要監察校內的特定學習支援計劃，確保有效

的課程調適措施得以落實。至於採用經調適課程的智障兒童學校，則必須檢討校本的調適課程、個別學習計劃、學與教策略和評核模式的成效。

10.5 為配合學校自我評估的工作，教統局會繼續透過校外評核或重點視學，適切地向學校提供支援和建設性的意見，以協助改善各項校本措施。對於在校外評核和重點視學所蒐集到有關學校需要關注的事項和成功經驗的資料，教統局會加以整理，用以改進日後的課程規劃。

學生出路

(甲) 現行情況

10.6 現時，離校學生接受機構培訓前，特殊學校通常會把他們轉介往職訓局接受評估，以確定最適合他們離校後的銜接機構，然後在徵得家長同意後，作出轉介和安排。

10.7 職訓局的技能訓練中心提供一系列全面的培訓課程／計劃，目的是改善受訓者的就業前景，並幫助他們為公開就業作好準備。職訓局每年會檢討和更新課程／計劃的內容，以應付就業市場的需求和配合弱能人士的就業抱負。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特殊學校的代表，以及業界的專家，會就新課程的發展和改善現有的課程計劃，提供意見。同時，技能訓練中心也會向受訓者提供職業輔導服務，以加強他們求職和留任現職的能力。

10.8 一般來說，由社會福利署資助，並由非政府機構開辦的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都是個人化的。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會不時檢討和調整這些服務的內容，以配合受訓者的能力和就業市場的趨勢。

(乙) 未來路向

10.9 隨著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推行的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包括職業導向課程），我們認為有需要檢視現時銜接機構所提供的訓練內容，以確保能與新高中課程銜接。我們將考慮進行縱向研究及就業調查，以評量特殊學校新高中課程的成效。

10.10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否在新高中課程獲得最大的裨益，關鍵在於教育、社會福利、復康、商業及職業培訓各界別相互協作，提昇學生的就業能力及就業機會，使其能順利過渡至有意義的工作、離校後的培訓及成人生活。

第十一章 資源問題

資源分配

11.1 我們承諾推行新高中學制，並已預留資源，以應付特殊學校增加班級數目的潛在需求。

11.2 我們在「行動方案」報告書中曾經指出，在與有關人士議定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的新高中課程、學習成果和評核準則後，再決定適當的資源分配。現時，智障學生的延伸教育計劃，將為發展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提供寶貴的經驗，並對所需資源方面，提供指標。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將於全面落實前進行試點計劃。

11.3 在進一步分配資源之前，首要事項是要確保目前的資源調配是有效能的。而 7.2 段所述的「研究」報告的總結是根據國際標準，特殊學校已配備充足的資源。最大的挑戰並非增加整體資源，而是盡量有效利用現有資源，以改善課程及教學，為學生拓展更多的教育及生活體驗的機會。對部分曾進行視學的學校，「研究」報告具體列出下列各項資源管理的問題：

- 校長及中層管理人員未能有效監管及依據緩急優次，統籌現有資源的分配及調動；
- 對監管及檢討現有資源的重要性認識不足；
- 人力資源的調配，是基於行政考慮及工作量均等的概念，而非優先考慮學生的學習；
- 在教師、專業及支援人員的調配亦嫌欠缺靈活性；因而未

能給予員工恰如其分的工作及充分的挑戰；

- 努力爭取得來的額外經費，用以提昇設施及儀器，卻未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因而未有充分利用；
- 電腦室及圖書館的使用率偏低，亦未能充分運用資訊科技支援學與教及處理評估數據。

不過，「研究」亦強調部分學校有許多良好的實施經驗，足以作為楷模，促進特殊教育界別的整體改善。

11.4 在已為特殊教育投入龐大資源的前提下，社會期望高質素的特殊教育能盡展學生潛能，實屬合理。是次「研究」的結果，將反映未來特殊學校在新高中學制的定位和功能。若要盡量運用現有資源，使之發揮最大的效能，學校必須改變思維，著重學生的學習。提昇學校管理層的質素，有助學校聚焦於學生的學習；而日後的資源調撥，必須緊扣於清晰的課程目標及預期學習成果。

11.5 有見特殊學校的學生在能力和需要上的差異，我們將考慮採用較靈活的資源調配方法，例如採用現金津貼撥款，方便特殊學校以更具成本效益和對焦的方法，物色最合適的人手或服務，處理學生的學習需要。

11.6 由於智障學生或有多種弱能情況的學生，經常有學習倒退的情況，我們了解到有家長要求特殊學校考慮採用彈性上課安排，例如縮短暑假以替代延長上課的活動時間；重新調配校內專業人員，以便在長假期間，協助學生鞏固掌握獨立生活的技能。這亦有助加強離校前為學生安排的離校生計劃。

11.7 目前，許多家長願意主動參與支援學校的活動。有家長在課室內充當教師助理，在課外活動中當教練或在午膳活動時間中擔當義工。他們的協助，能提昇家校合作及 / 或親子關係。

11.8 一方面，我們預見特殊學校將繼續需要照顧深度 / 多種弱能情況的學生，但另一方面，在未來他們作為支援融合教育的專業中心角色，將會進一步加強。根據過往特殊學校作為融合教育資源中心的經驗，教統局將與特殊學校共同探究日後的措施，以加強他們支援融合教育的角色及能力，例如為就讀一般學校的學生，安排特定的短期適應計劃，提供學生配屬服務。學校亦可作為特殊教育服務的社區資源中心，以及為一般學校提供專業支援網絡的地區資源中心。一般學校和特殊學校亦可安排協作機會，讓彼此學生交流，促進學習及社會融合。

11.9 現時，大部分特殊學校並沒有開辦高中班別。

- (甲) 對於提供普通課程，但並無開辦高中課程經驗的特殊學校，我們會提供支援，協助他們為開辦高中課程作好準備，並在準備就緒後試辦高中班別，然後才推行新學制；
- (乙) 至於智障兒童學校，我們會在 2009/10 學年全面推行新高中課程之前，邀請部分學校自 2006/07 學年起的三年內，參與試點計劃，制訂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和製作學與教資源。我們預期延伸教育計劃所得到的經驗，會成為高中課程的基礎；同時，學生從基礎教育所獲取的知識，將會在高中階段的高層次學習中，得到鞏固及統整。這試點計劃將會與有關方面協辦，尤其是那些具備經驗的機構，曾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基礎教育以外的教育服務。我們又會提供支援給學校，創造空間，

以進行這項研究及發展計劃。這段期間所累積的知識和經驗，將會予以整合，並廣為推介。預計此項計劃會提供有用的資料，以便訂定日後的配套措施。

高中班級學費

11.10 政府現時的學費政策，是學生需支付 18% 的高中教育成本。然而，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可透過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資助，因而可確保沒有學生會被剝奪接受高中教育的機會。以上政策適用於一般學校和特殊學校的高中生。為計算平均單位成本，一般學校和特殊學校的成本將會一併累計。換言之，一般學校和特殊學校的學生將會繳付相同數額的學費。

特殊學校的寄宿服務及寄宿費用

11.11 目前，部分特殊學校提供全港性的寄宿服務，以配合特殊學校學生的真正需要，減省他們每天往返學校所需的交通時間。

11.12 在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開辦高中班級，可能會令學校寄宿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已預留資源，以增加這些學校整體的宿額。

11.13 特殊學校宿位的單位成本因應學校種類而有所不同，由每年約為 76,000 元至 186,000 元。現時的寄宿費則為每人每月約 440 元。相較之下，社署的寄宿費則為每人每月約 1,600 元至 1,800 元。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寄宿費有上調的空間，可以用漸進及分階段的方法，作出調整。至於有經濟困難的家長，則可繼續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資助。

學校改建工程

11.14 尚未開設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需審慎研究校舍設施，以確保有足夠地方開辦額外的班級，為推行新高中學制作好準備。

第十二章 設定重要事項

達成共識

12.1 要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順利推行新高中學制，有賴業界人士共同努力。

12.2 教統局會繼續與各有關團體，包括辦學團體、專業協會、特殊學校校長及教師、家長和學者，進行正式和非正式的專業交流，以及舉辦諮詢會。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教師、學者、家長及考評局代表，會共同制訂課程及評核的細節，以便為 2009 年推行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早作準備。教統局會繼續透過「334」網上簡報、與各有關團體定期舉行的聯絡會議，以及到校探訪，與各有關人士保持聯絡，作多方面的溝通。

重要事項所涉及的重點工作

12.3 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及專業發展計劃各重要事項所涉及的重點工作，列舉如下：

主要的工作範疇	2006	2007	2008	2009
「334」特殊教育需要政策				➤新高中(特殊教育需要)正式落實
課程發展 [8.4-8.8, 11.9, 12.2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訂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 包括核心和選修學習內容的寬廣架構, 以落實研究及發展計劃 ➤推行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研究及發展計劃 	➤開始編寫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及評估指引初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寫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及評估指引第二稿 ➤敲定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及評估指引 	
學與教資源 [11.9 段]		➤分發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示例	➤分階段分發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資源 教材套及示例	
專業發展計劃 [9.9-9.12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殊學校校長及教師工作坊 ➤特殊學校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計劃, 包括課程領導及管理、推行個別學習計劃及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的調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研究及發展計劃, 提供校長及教師專業培訓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學習社群網絡 ◇ 學生學習概覽 ◇ 提昇學習領域知識 ◇ 次水平學習成果 		
評核及考評局的認可 [8.4, 9.6, 12.2 段]		➤與考評局合作發展智障兒童的學習成果架構	➤檢討及修訂智障兒童的學習成果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敲定智障兒童的學習成果架構 ➤與考評局合作研究及發展智障兒童的系統評核機制

(空白頁)

第十三章 與各界人士的溝通

13.1 在「行動方案」報告書內已闡述，我們採用多管齊下的方針，以部署新學制的複雜轉變；策略包括四個元素：（一）讓各項措施緊密配合；（二）設定重要事項；（三）定期檢討，以便作出適當調整；以及（四）促進參與和溝通。我們會繼續積極採用上述策略，以統籌本文件所述議題及「334」改革之其他環節。

13.2 教統局制訂本文件之各項細節時，已仔細參考「行動方案」報告書，確保本文件內的各重要事項與「334」新學制之整體政策緊密配合；而這次諮詢結果亦會有助編訂本年度稍後發布的《高中課程指引》。第六及十二章設定之重要事項，將引領我們未來的工作；而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調整，也是極為重要的回饋機制。

13.3 政府會不斷檢討各重要事項的進展。我們會蒐集本地和國際顧問，以及各界人士的意見，並會舉行聚焦小組討論、課程探訪和定期檢討／評鑑，以提供進展性的回饋。我們亦會適時採取行動，以確保能順利完成所設定的重要事項。

13.4 教統局衷心感謝學界在諮詢過程中所表現的高度參與及承擔，學界人士提供的回饋都能有助改善課程設計；透過各層次的持續對話，施行上的問題及關注項目得以顯現出來，以便我們盡早處理；各界人士亦熱烈支持改革的方向。

13.5 我們深信新學制改革成功，有賴整個香港社會共同努力，一起承擔，各盡所能。

13.6 為此，教統局會透過下列途徑，繼續與學校領導人、辦學團體、

教師、家長、學生、僱主、專上院校、專業團體、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等各界人士保持溝通：

- 「334」網上簡報
- 正式的諮詢組織，例如教育統籌委員會、課程發展議會、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 於立法會之相關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與闡釋問題
- 與各團體定期進行聯絡會議
- 探訪學校
- 接收以其他形式提交的意見

13.7 第二及第三部分議題之正式諮詢，在本文件發布後即告開始；本局會為學校、課程提供機構及其他有關人士，就職業導向教育和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另行安排簡介會；同時，亦會與學校安排跟進調查，以助本局敲定建議方案。重要資料亦將於「334」網上簡報更新，以便公眾人士參與討論。

13.8 有興趣的學校，將會由 2006 年開始獲邀參加試點計劃，以助制訂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至於有關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及質素保證之最後方案，將以小規模形式，在 2006-08 年進行試點計劃；而專上院校、專業人士及各職業界別的專才亦會參與研究。這些試點計劃能定期提供回饋，為順利實施新學制提供更多實際資料。

職業導向教育的兩個試點項目

職業導向課程 試點計劃	2003-05 學年	2004-06 學年	2005-07 學年
課程提供機構數目	2	2	4
課程數目	12+2 (12 個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課程 + 2 個由職訓局提供的夥伴計劃課程)	32	32
學校數目	57+7 (57 間參與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的學校 + 7 間參與職訓局夥伴計劃的學校)	132	133
報讀學生人數	588 模式一：382 人 來自參與職訓局夥伴計劃學校的學生：206 人	1 979 模式一：870 模式二：1 109 (50 班)	2 919 模式一：808 模式二：2 111 (84 班)
毅進 / 中學 協作計劃		2004/05 學年	2005/06 學年
學校數目		10	18
班數		17	29
報讀學生人數		550	939

第三屆（2005-07年）試點計劃開辦的職業導向課程

課程	課程提供機構
藝術及媒體	
漫畫角色設計	職業訓練局
基礎電影製作	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
多媒體遊戲設計	職業訓練局
錄像製作	職業訓練局
商業	
企業青雲路	職業訓練局
基礎物流	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
中小企會計實務及電腦應用	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 – 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
中小企會計實務及電腦應用	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 – 職業訓練局
設計	
時裝設計	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
時裝及形象設計基礎	職業訓練局
髮型設計	職業訓練局
產品、室內及廣告創意設計入門	職業訓練局
室內空間設計	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
工程	
建築設計及模型製作	職業訓練局
實踐汽車科技	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
基礎屋宇裝備	職業訓練局
基礎汽車維修	職業訓練局
智能機械人及設計	職業訓練局
食品製作及管理	
基礎中式食品製作	職業訓練局
飲食服務基礎	職業訓練局
基礎西式包餅製作	職業訓練局
基礎西餐食品製作	職業訓練局

課程	課程提供機構
資訊科技	
電腦網絡	職業訓練局
創意多媒體	職業訓練局
消閒、旅遊及款待	
基礎酒店營運	職業訓練局
基礎旅遊及旅遊業服務	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
康體、文娛及旅遊基礎	職業訓練局
表演藝術	
戲劇藝術入門	香港演藝學院
化妝及彩繪	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
模特兒及化妝形象設計	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
服務	
美容護理	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
基礎健康護理專業實務	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
飛躍零售新境界	職業訓練局

毅進計劃

毅進計劃的對象是那些重新接受教育的成年學生，或在香港中學會考未能取得理想成績的離校生，從而再為他們提供機會。毅進計劃是政府於2000年10月開辦的銜接課程，旨在為上述人士另闢學習途徑和提供更多持續進修的機會。該課程由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教育聯盟）提供。學員圓滿修畢十個學習單元後，會獲頒發證書。

毅進計劃證書已獲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定為相當於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水平，可作為繼續升學及就業的憑證。證書持有人可在教育聯盟轄下的院校繼續進修，而且也獲政府接納為符合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包括中、英文）的入職條件，可投考超過30個公務員職位。

設立資歷架構及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

全球經濟一體化及資訊科技高速發展，促使香港的經濟結構出現根本性的變化。我們身處的世界，亦已變成各國互相依靠的全球化市場。科技的進步既縮短了國家與人民之間的距離，亦對不同的產品及服務市場帶來直接競爭。為維持競爭力，香港正邁向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

知識的領域不斷拓展，意味著知識和技能變得容易過時。我們在學校和工作崗位上學到的知識，均有其「有效期」。因此，每個人都知道要不斷豐富和更新自己的知識，以便與時並進，維持自己在工作上的競爭力。只要明白這一點，大家便會知道：終身學習再不是一句口號，而是我們生活的一部分。

本港的工作人口中，約有33%只有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而受過專上教育的則約為27%；工作要求與工作人口擁有的資歷之間，存在錯配現象。很明顯，我們需要提升香港的人力資源質素，並為個人提供充分發揮潛能的機會，才可應付不斷轉變的經濟環境。

香港目前的教育及培訓制度，並未足以為推動終身學習締造出蓬勃、靈活和能回應學員所需的環境。市場上的資歷林林種種，但卻欠缺評核資歷質素的基準，以致學員和業界都無法確定教育及培訓課程的成效，亦無從了解該等資歷能否滿足所需。此外，由於進階途徑並不清晰，學員難以勾劃自己的路向，以求取更高資歷。

為解決這些問題，營造有利終身學習的環境，政府於2004年2月決定在香港設立一個跨界別的資歷架構及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架構有助發展富有多個出入點的進修途徑，令其模式更靈活和多樣化。此外，架構亦提供就資歷進行質素保證的劃一基準。架構亦會作為銜接不同資歷的台階，俾能盡量提高學習的彈性。透過資歷架構，學員可更清楚認識各項課程及資歷，從而確立自己的進修途徑，向自訂的目標邁進。對僱主而言，架構則可協助他們了解市面上名目繁多的各種資歷。

資歷架構

資歷架構有系統地把學術和職業資歷，按以成效為本的通用指標分為七級，具體說明具某級資歷的人士應具備的知識和技能。就學術界別來說，成效標準是指由學者所制訂的學習成果指標；至於職業界別的成效標準，則由業界人士透過協商決定。資歷架構屬自願參與的制度，可為各級資歷的質素保證工作提供客觀基準，以及有關課程、資歷及培訓機構水平的清晰資料。

能力標準說明

在資歷架構下有多項針對個別行業而制定的能力標準，稱為「能力標準說明」。「能力標準說明」列明在不同級別下，從業員應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特性。「能力標準說明」既著重現況，又具備足夠的普及性及彈性，除可滿足目前的需要，亦可應付可見將來的變化。「能力標準說明」將成為相關教育及培訓課程的設計基礎。由於資歷的成效將包括從業員須具備的技能及水準，因此以「能力標準說明」為基礎的資歷將受到業界及僱主的重視。

教育統籌局現正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負責制訂推行資歷架構所需的「能力標準說明」。我們至今已經為印刷及出版、鐘錶、中式飲食、美髮、物業管理、機電服務、珠寶、資訊科技及通訊，以及汽車共九個行業成立諮委會，成員包括僱主、僱員、專業團體的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士。目前，我們正接觸其他行業及專業，務求在未來的日子，成立更多諮委會。根據外國經驗，成立一個涵蓋所有經濟領域的資歷架構，需時頗長。我們希望在各界人士的支持下，能在較短的一段時間內，協助大部分的行業設立資歷架構。

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

資歷架構下的完整或單元式資歷，是按其級別和學分予以界定。級別和學分用以衡量教育及培訓成果的深淺與廣狹程度。因此，在設定學分時須採取統一的準則，並須確保有關準則貫徹實施，以便建立「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日後在中學開辦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均會採用學分制度，方便學生繼續升學及求取更高資歷。

由於須兼顧工作及家庭方面的責任，就業人士尤其需要靈活的學習模式，以便終身學習。「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可提供靈活的安排，以配合個別人士的情況，盡量避免重複受訓。

目前，高等院校界別並無設立一套共通的「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這個制度能否落實，視乎各高等院校是否願意及能否制訂共同接受的安排而定。我們會優先就副學士學位及以下的資歷設立學分制，原因是這類資歷種類繁多，有較大需要採取劃一的學分制度。當副學士學位及以下的資歷的學分制度劃一後，應將該制度與學士學位的學分制度整合，以便實施一套完整的「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我們正進行研究，以期制訂適用於副學士學位及以下資歷的劃一學分制度。

質素保證機制

為確保各類型的教育及培訓機構根據資歷架構所頒發的資歷具公信力，我們必須制訂學術及職業資歷的評審機制，確保有關資歷的質素。就此，我們已於2005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該條例草案。

根據條例草案，我們已指明委派香港學術評審局（學評局）為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學評局獲委派執行資歷架構所認可的資歷的質素保證工作。學評局擔任資歷名冊的監管當局，負責管理資歷名冊。該名冊將會是一個網上資料庫，載列資歷架構所認可的資歷、課程和培訓機構資料。資歷名冊會集中儲存所有資料，供公眾人士查閱，包括學員、僱主、開辦課程的機構，以及本港和國際社會。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資歷名冊會具備法定地位，並成為公眾認識資歷架構的媒介。

資歷架構及職業導向教育

資歷架構與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改革（「334」改革）的目標一致，兩者均旨在促進終身學習和提供多種靈活的進修途徑。至於職業導向教育，其評核應以能力為基礎，並以學校為本位。這些課程會參照資歷架構下的「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藉以提高其認受性。學員完成有關課程後，會獲頒授有關行業的單元式資歷（例如：有關部分能力單元的成績單）。

各行業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後，教育及培訓機構可根據有關標準為學員設計合適的課程。在資歷架構下，學員可累積多項單元式資歷，並把它們轉為整體資歷。換句話說，職業導向教育會為學生日後升讀專上院校或考取專業資歷，奠下良好基礎。

有關資歷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http://www.hkqf.gov.hk>。

教師休假進修計劃

教統局將於2006/07學年推行「教師休假進修計劃」的小規模試驗。該計劃旨在協助在職教師在修讀全日制課程時，仍可維持穩定的收入。

根據計劃的內容，教師可放取一年（或兩年）進修假期，報讀全日制課程。他們可在進修假期內支取現職薪金的80%（兩年進修假期則為66%），而預支的薪金，將在進修假期後四年內的薪金中扣除。我們會檢討計劃的可行性及相關的行政安排，才會公布計劃的詳情。

(空白頁)

智障學生學習需要的延展性系列

學習部分	學習需要		
	← 低能力	中等能力	高能力 →
核心	<p><u>溝通</u>： 理解及回應在日常生活中熟悉的指示及談話。</p> <p><u>早期數學發展</u>： 理解簡單的早期數學概念，例如顏色、大小、位置、空間、時間及一對一配對，以便在自然及社會環境中找出自己的定向。</p> <p><u>獨立生活</u>： 察覺熟悉的人、事及周遭發生的事情；學到在他人的協助下執行一般日常工作的技能。</p>	<p><u>實用中文</u>： 在熟悉的日常生活及工作環境，以有限的語言及文句與人溝通。</p> <p><u>實用數學</u>： 充分掌握數學概念，例如圖形、數字、體積、圖表及簡單計算的數學概念，應用於日常交易及其他功能或社交活動中。</p> <p><u>獨立生活</u>： 具備在日常生活中自發行爲及接受任務的能力。</p>	<p><u>中國語文</u>： 在熟悉及實際的工作及日常環境中，善用語言及文句與人溝通。</p> <p><u>實用數學</u>： 在日常交易活動及計劃中，應用運算技巧，例如計算總開支、比較價格和預算每月開支等，並運用數學知識和技巧，解釋和制訂資料，例如比較大小，以及匯報簡單的統計結果。</p> <p><u>獨立生活</u>： 具備為自己計劃滿意及有價值生活的能力。</p>

學習部分	學習需要		
	← 低能力	中等能力	高能力 →
選修	參與及樂於學習跨學科活動，例如音樂和律動等。	發展跨學科學習的興趣，並透過有關的學習領域及工作體驗獲取知識。	培養跨學科學習的興趣，並透過學習領域 / 科目、職業導向教育 / 職業訓練獲取知識，以配合日後的發展。
其他學習經歷	透過各種學習經歷，運用技能去照顧自己的身心及社交情緒需要，以過渡至成人生活。	透過各種學習經歷，了解及調節自己的身心及社交情緒需要，以過渡至成人生活。	透過各種學習經歷，了解、發展及衡量自己的身心及社交情緒需要，以過渡至成人生活及計劃未來。

參考文獻

刊物

Kohler, P.D. & Field, S. (2003). Transition-focused education: Foundation for the future.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37(3), pp.174-183.

Kraemer, B.R. & Blacher, J. (2001). Transition for young adults with severe mental retardation: School preparation, parent expectations, and family involvement. *Mental Retardation*, 39(6), pp.423-435.

Lieberman, A. & Miller, L. (eds.) (2001). *Teachers Caught in the Actio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hat Matters*. N.Y.: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Luongo-Orlando, K. (2003). *Authentic Assessment: Designing performance-based tasks*. Markham, Ont.: Pembroke Publishers.

McNamara, O. (ed.) (2002). *Becoming an Evidence-based practitioner*, Routledge Falmer: London and New York

Spinelli, C. G. (2002). *Classroom Assessment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in Inclusive Settings*. Upper Saddle River, N.J.: Merrill Prentice Hall.

報告書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0) *From initial education to working life – making transitions work*, Pari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0) *Motivating students for lifelong learning*, Pari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World Bank (2005) *Expanding Opportunities and Building Competencies for Young People – A New Agenda for Secondary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網址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areer Technical Programmes in California*
<<http://www.cde.ca.gov/ci/ct/>>

Cirius Danmark.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 in Denmark*
<<http://www.ciriusonline.dk/Default.asp?ID=3763>>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Curriculum and Qualifications*
<<http://www.dfes.gov.uk/14-19/index.cfm?sid=3>>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Evaluation of Increased Flexibility for 14 to 16 Year Olds Programme: The Second Year*
<<http://www.dfes.gov.uk/research/data/uploadfiles/RR609.pdf>>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GCSE) in Vocational Subjects*
<<http://www.dfes.gov.uk/qualifications/mainSection.cfm?sID=63&ssID=199>>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Qualifications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 Vocational A Levels / Vocation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VCEs)*
<<http://www.dfes.gov.uk/qualifications/mainSection.cfm?sID=46&ssID=132>>

Edexcel. *Qualifications: BTEC Firsts*
<<http://www.edexcel.org.uk/quals/first/>>

EdNA Online Education Network Australia. *Education Topics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 Training*
<<http://www.edna.edu.au/edna/browse/0,12650>>

EuroVetNet. *Education, Training System and Future Development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Sweden*
<<http://www.lhs.se/eurovetnet/sweden.html#ini>>

EuroVetNet. *Some Changes and On Going Development Activities in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VET) in the Swedish System*
<<http://www.lhs.se/eurovetnet/VETSsweden-development.pdf>>

LearnMore Resource Centre. *Indiana Department Workforce Development (DWD): Career Clusters*
<<http://www.learnmoreindiana.org/careers/clusters/>>

Maryland Department of Labor, Licensing & Regulation. *Maryland Career and Workforce Information*
<<http://www.dllr.state.md.us/lmi/improvingoccupationalinfo/clusterdefinitions.htm>>

NSW Board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New South Wales*
<<http://www.bvet.nsw.gov.au/>>

P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Programmes Offered in Pennsylvania*
<http://www.pde.state.pa.us/career_edu/cwp/browse.asp?A=115&BMDRN=2000&BCOB=0&C=26045>

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http://www.qca.org.uk/8649.html>>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Framework of Sector and Subject Categories*
<http://www.qca.org.uk/239_2135.html>

Queensland Government. *Qualification Levels in Queensland*
<http://www.trainandemploy.qld.gov.au/client/courses/qualification_levels/index.htm#vocational>

Queensland Government. *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 (TAFE) in Queensland*
<<http://www.tafe.qld.gov.au/>>

SOFWeb. *Vocational Education (VET) in Schools*
<<http://www.sofweb.vic.edu.au/voced/index.htm>>

Stage 6 Special Program of Study - Citizenship and Society Life Skills
<http://www.boardofstudies.nsw.edu.au/syllabus_hsc/pdf_doc/sps/sps_citizenship.pdf>

Stage 6 Special Program of Study - Personal Development,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Life Skills
<http://www.boardofstudies.nsw.edu.au/syllabus_hsc/pdf_doc/sps/sps_pdhpe.pdf>

Stage 6 Special Program of Study - Work and the Community Life Skills Courses
<http://www.boardofstudies.nsw.edu.au/syllabus_hsc/pdf_doc/sps/sps_workplace.pdf>

Texas Education Agency. *Career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in Texas*
<<http://www.tea.state.tx.us/cte/index.html>>

The Massachusetts Career Vocational Technical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 *Vocational Techn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Frameworks*
<<http://www.mccte.org/frameworks/>>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in the US*
<<http://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vae/pi/cte/index.html>>

Victorian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Victorian Certificate of Applied Learning (VCAL)*
<<http://www.vcaa.vic.edu.au/vcal/index.html>>

Victorian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VET) in Victoria*
<<http://www.vcaa.vic.edu.au/vet/index.html>>

Vocational Learning.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NVQ)*
<<http://www.vocationallearning.org.uk/parents/qualifications/#nvq>>

Vocational Learning. *Qualification for Young People Aged 14 to 19 Years*
<<http://www.vocationallearning.org.uk/parents/qualifications/>>